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天星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汽车零部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（江）建（2025）42号

南京天星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饶光祖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，信用编号：BH012247）编制的《智能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宁区汤山街道天禄路16号，拟投资2500万元，租赁南京双星塑料厂现有厂房，建筑面积1900m²。新建智能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，建成后可年产汽车零部件产品30万件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废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一级B标准，同时须符合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

苯乙烯、丙烯腈、甲苯、乙苯、氨、1, 3-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特别排放限值,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放限值。

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TVOC排放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零部件)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966-2021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排放限值; 基准氧含量折算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5要求。

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丙烯腈、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排放限值, 苯乙烯、氨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二级标准;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表面涂装(汽车零部件)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966-2021)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;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3排放限值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 合理布局噪声源, 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 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 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 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 落实危废暂存库、油漆库、原料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

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六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（七）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（八）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制定监测方案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